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957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肇事逃逸、過失傷害、詐欺、販賣及轉讓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7 月確定，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8 月 2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957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幫助洗錢罪係因辦理貸款受騙所致，發現後亦有至派出所備案處理，並非故意幫助犯罪集團犯罪；因需支付女兒早產出生及家中長輩受傷之花費，113 年中下旬後才參與詐騙車手，此前都有正常做少爺服務生工作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

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簡字第 783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 年 4 月 14 日中檢介繩 114 執 5372 字第 114904461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犯詐欺、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1 年 9 月 8 日前某日，將所有之金融機構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自然人憑證、印章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以通訊軟體傳送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之正反面照片予詐欺集團成員向另一金融機構申辦帳戶及綁定網路銀行使用，嗣後 23 名被害人於 111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3 日間分別匯款至上開帳號，案經法院以幫助犯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二）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共 5 次（111 年 5 月 9 日、111 年 7 月 6 日、111 年 7 月 27 日、112 年 7 月 17 日、112 年 8 月 7 日），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幫助洗錢罪係因辦理貸款受騙所致，發現後亦有至派出所備案處理，並非故意幫助犯罪集團犯罪」一節，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復審人知悉個人身分證件及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均涉及個人身分、金融信用，與個人財產權益及法律上責任等緊密相關，具高度專屬性、私密性，若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不法集團

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然仍於假釋期間，以不詳代價，提供其所有之帳戶等相關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被害人高達 23 名，懊悔程度不佳，且犯行幫助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助長詐欺風氣，並造成多人財產損失，社會危害性非微；另併同考量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多次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之紀錄，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於法無違。另訴稱「因需支付女兒早產出生及家中長輩受傷之花費，113 年中下旬後才參與詐騙車手，此前都有正常做少爺服務生工作」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